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16號

原　　告　潘炎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昱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程式有下列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、2項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：「被告應內附資料驗傷證明等資料」，後附之手寫筆記僅籠統敘述兩造發生糾紛之經過，難認已表明應受決事項之聲明及確切之原因事實，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以書狀補正(應記載本件案號：115年度審補字第1016號），並提出足資證明本件訴訟請求原因事實之證據，同時應提出補正後書狀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。

二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

第77條之1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判斷原告之請求為何，並據以依訴之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原告應以上開補正後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如果原告主張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40元。

三、另原告已經成年且無受監護宣告之情形，有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可參，當無欠缺訴訟能力，原告於起訴狀記載其法定代理人為配偶王○淑，顯有誤會；倘原告欲委任王○淑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符合法定程式之委任狀到院，並註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所示之代理權（委任狀格式可至司法院網站下載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